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

《2008 年證券及期貨(徵費)(修訂)令》

《2008 年證券及期貨(投資者賠償－徵費)(修訂)規則》

引言

在二零零八年五月六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訂立《2008 年證券及期貨(徵費)(修訂)令》(“《修訂令》”)及《2008 年證券及期貨(投資者賠償－徵費)(修訂)規則》(“《修訂規則》”)(載於附件 A)，以：

- (a) 豁免持有由香港聯合交易所(“聯交所”)發出的有效證券莊家執照的交易所參與者繳付徵費，以取代現時豁免試驗計劃證券的莊家及交易所買賣基金的莊家繳付徵費的做法，以精簡現時給予莊家徵費豁免的制度；以及
- (b) 調低買賣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合約(“小型 H 股指數期貨合約”)應繳付的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交易徵費(“證監會徵費”)及投資者賠償基金徵費(“賠償基金徵費”)，分別由每宗交易 0.8 港元及 0.5 港元，調低至每宗交易 0.16 港元及 0.1 港元，以促進投資者參與。

理據

(a) 豁免市場莊家的徵費

2. 當試驗計劃證券在二零零零年推出時，一些交易所參與者獲准擔任指定莊家，利用自動對盤及成交系統提供買賣盤的雙向報價。考慮到莊家可發揮令股票流通的重要市場功能，而在提供服務的過程中亦須承擔額外的財政和市場風險，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二零零零年五月通過修訂法例，豁免試驗計劃證券的莊家在進行莊家交易時繳付交易徵費。同樣，當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在二零零一年推出指定交易所買賣基金市場時，我們再次基於鼓勵交易所參與者發揮莊家功能的考慮，進一步修訂法例，以豁免交易所買賣基金的莊家繳付交易徵費。

3. 雖然我們已在二零零一年為交易所買賣基金的莊家修訂法例，但現時仍有一些交易所買賣基金的莊家不符合徵費豁免的資格，這是因為有些交易所買賣基金有某些特點(例如容許以現金形式增設和贖回股份)，以致不符合現時法例下交易所買賣基金的定義，以及現時針對特定產品而草擬的相關條文。因此，每當有新品種的交易所買賣基金推出時，我們便有需要修改法例，才可豁免有關的莊家繳付交易徵費。此外，由於現時法例條文指明只有試驗計劃證券或交易所買賣基金的莊家才可獲豁免繳交徵費，因此每當設有莊家機制的新類型產品(除了試驗計劃證券或交易所買賣基金外)推出時，都必需先修訂法例，才可給予有關的莊家徵費豁免。這樣可能會導致這些新產品延遲推出市場。

4. 目前，所有試驗計劃證券的莊家和交易所買賣基金的莊家均獲聯交所發出證券莊家執照。為精簡現時豁免莊家繳付徵費的制度，我們建議豁免持有聯交所發出的有效證券莊家執照的交易所參與者繳付徵費，以取代現時的做法。

(b) 調低小型 H 股指數期貨交易應繳付的徵費

5. 當小型恒生指數期貨合約（“小型恒指期貨合約”）在二零零零年十月推出時，由於考慮到小型恒指期貨合約的價值為標準期貨合約的五分之一，因此我們修訂法例，把買賣這類合約應繳付的徵費調低至標準恒指期貨合約的五分之一。與小型恒指期貨合約類似的小型 H 股指數期貨合約，最近在二零零八年三月推出。雖然小型 H 股指數期貨合約的價值及應付保證金也是標準期貨合約的五分之一，但根據現行法例，買賣這類小型合約應繳付的徵費卻與標準合約交易相同。

6. 為使小型 H 股指數期貨合約的徵費安排與小型恒指期貨合約的安排一致，以及為了促進投資者參與，我們建議把買賣小型 H 股指數期貨合約應繳的證監會徵費和賠償基金徵費，由每宗交易 0.8 港元及 0.5 港元，分別調低至每宗交易 0.16 港元及 0.1 港元。

法例修訂

《修訂令》及《修訂規則》

7. 《修訂令》及《修訂規則》的主要條文載述如下：

- (a) 《修訂令》及《修訂規則》第 2 條為小型 H 股指數期貨合約及證券莊家執照下定義，以及廢除試驗計劃證券及交易所買賣基金的現行定義。
- (b) 《修訂令》及《修訂規則》第 4 及 5 條廢除有關豁免試驗計劃證券及交易所買賣基金的莊家繳付證監會徵費及賠償基金徵費的現行條文。
- (c) 《修訂令》及《修訂規則》第 6 條就豁免有效證券莊家執照持有人繳交證監會徵費及賠償基金徵費的新機制訂定條文。

(d) 《修訂令》及《修訂規則》第 7 條訂明，買賣小型 H 股指數期貨合約應繳的證監會徵費及賠償基金徵費，應定為標準期貨合約的五分之一。

修訂中的現行條文，載於附件 B。

立法程序時間表

8. 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

刊登憲報	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六日
提交立法會省覽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一日
生效日期	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二日

建議的影響

9. 建議會鼓勵交易所參與者為試驗計劃證券和交易所買賣基金提供市場莊家服務，以及減低買賣小型 H 股指數期貨合約的交易成本。這可能會增加這些產品在香港證券及期貨交易所的流通量和交易額，從而有助香港證券及期貨市場的發展。

10. 建議的修訂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有關修訂不會影響《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附屬法例各項現行條文的現有約束力，對公務員、環境和可持續發展亦沒有影響。

11. 建議對政府財政沒有影響，因為證監會徵費和賠償基金徵費由證監會徵收，而證監會是自負盈虧的獨立法定機構。建議或會輕微地影響證監會的收益，但實行建議後可能令有關產品的交投量增加，在某程度上可彌補減少的收益。

公眾諮詢

12. 由於有關修訂屬技術性質，而且對投資大眾的影響很小，因此我們認為沒有必要進行公眾諮詢。不過，證監會已就精簡豁免證券莊家執照持有人繳付徵費安排的建議，諮詢試驗計劃證券的莊家及交易所買賣基金的莊家，而建議普遍受到歡迎。

宣傳

13. 證監會將會在《修訂令》及《修訂規則》生效時發出新聞稿。我們亦會安排發言人解答傳媒的查詢。

背景

證監會徵費及投資者賠償基金徵費

14.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94 條及第 244 條，在港交所買賣證券或期貨合約的人士，均須繳付兩類徵費，包括向證監會繳付的交易徵費(即證監會徵費)，以及為投資者賠償基金提供經費而繳付的徵費(即賠償基金徵費)。有關徵費率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證券及期貨(徵費)令》和《證券及期貨(投資者賠償—徵費)規則》中指明。

莊家

15. 根據聯交所的交易規則，莊家必須在出現過閾差價(例如輪候中的買賣盤差價大於指定參數、只有單邊報價或沒有報價)後的指定期限內，把指定數量的兩邊莊家盤輸入系統(即發出買賣盤)，以維持買賣流通量。試驗計劃證券的成交量偏低，因此有必要設立莊家機制。另外，交易所買賣基金成立時一般並不會作出首次公開招股安排，推出初期的成交量普遍偏低，因此亦有必要設立這機制。幾乎所有海外交易所買賣基金市場(如納斯達克)都已設立莊家機制。截至二零零八年四月底，共有九個交易所參與者為現時在聯交所上市的九隻試驗計劃證券和 17 個

交易所買賣基金提供莊家服務，以增加有關產品的流通量。這些莊家全部均已獲聯交所發出證券莊家執照。

小型 H 股指數期貨合約

16. 港交所在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推出小型 H 股指數期貨合約。由於標準 H 股指數期貨合約的合約價格自二零零三年十二月推出後已大幅升值，小型 H 股指數期貨合約的推出，可為投資者提供一種較易負擔的買賣及對沖工具。

查詢

17. 如對本資料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張恩瑋女士聯絡 (電話：25289161)。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四日

《2008年證券及期貨(徵費)(修訂)令》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 571 章)第 394 條作出)

1. 生效日期

本命令自 2008 年 7 月 12 日起實施。

2. 釋義

(1) 《證券及期貨(徵費)令》(第 571 章, 附屬法例 Z)第 2 條現予修訂, 廢除“交易所買賣基金”、“交易所買賣基金莊家”、“試驗計劃”、“試驗計劃莊家”及“試驗計劃證券”的定義。

(2) 第 2 條現予修訂, 加入 —

““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合約”(Mini-Hang Seng China Enterprises Index Futures Contract)指稱為“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合約”而有關合約規定是在期交所規章內列明的期貨合約；

“證券莊家執照”(securities market maker permit)指由聯交所按照聯交所規章向某交易所參與者發出以就若干證券進行莊家活動的執照。”。

3. 證券

第 4 條現予修訂, 廢除“第 5、6 及 7 條”而代以“第 5 及 7A 條”。

4. 試驗計劃證券

第 6 條現予廢除。

5. 交易所買賣基金

第 7 條現予廢除。

6. 加入條文

在緊接第 3 部之前加入 —

“7A. 證券莊家執照持有者買賣證券

為施行本條例第 394(1)(a)條，如某交易所參與者及其進行的證券售賣或購買符合以下說明，則該交易所參與者須就該項售賣或購買繳付的徵費為\$0 —

- (a) 在售賣或購買證券時，該交易所參與者就該等證券持有有效的證券莊家執照；及
- (b) 該項售賣或購買是在就該等證券進行莊家活動的過程中作出的。”。

7. 小型恒生指數期貨合約及小型恒生指數期權合約

(1) 第 10 條的標題現予修訂，廢除 “及小型恒生指數期權合約” 而代以 “、小型恒生指數期權合約及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合約”。

(2) 第 10 條現予修訂，廢除 “或小型恒生指數期權合約” 而代以 “、小型恒生指數期權合約或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合約”。

行政會議秘書

行政會議廳

2008 年 月 日

註釋

本命令修訂《證券及期貨(徵費)令》(第 571 章，附屬法例 Z)(“該命令”)以 —

- (a) 豁免證券莊家執照持有者在進行莊家活動的過程中就售賣或購買證券而根據該命令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繳付徵費；及
 - (b) 將買賣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合約而根據該命令須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繳付的徵費由\$0.80 減至\$0.16。
2. 先前給予試驗計劃莊家及交易所買賣基金莊家的豁免現被第 1(a) 段所述的豁免取代。

《2008年證券及期貨(投資者賠償一徵費)(修訂)規則》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571章)第244(1)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則自2008年7月12日起實施。

2. 釋義

(1) 《證券及期貨(投資者賠償一徵費)規則》(第571章,附屬法例AB)第2條現予修訂,廢除“交易所買賣基金”、“交易所買賣基金莊家”、“試驗計劃”、“試驗計劃莊家”及“試驗計劃證券”的定義。

(2) 第2條現予修訂,在中文文本中,在“轉付”的定義中,廢除句號而代以分號。

(3) 第2條現予修訂,加入一

““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合約”(Mini-Hang Seng China Enterprises Index Futures Contract)指稱為“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合約”而有關合約規定是在期交所規章內列明的期貨合約；

“證券莊家執照”(securities market maker permit)指由聯交所按照聯交所規章向某交易所參與者發出以就若干證券進行莊家活動的執照。”。

3. 證券

第 4 條現予修訂，廢除 “第 5、6 及 7 條” 而代以 “第 5 及 7A 條” 。

4. 試驗計劃證券

第 6 條現予廢除。

5. 交易所買賣基金

第 7 條現予廢除。

6. 加入條文

在緊接第 3 部之前加入 —

“7A. 證券莊家執照持有者無須就買賣 證券繳付徵費

如某交易所參與者及其進行的證券售賣或購買符合以下說明，則該交易所參與者無須為賠償基金的目的，而就該項售賣或購買向證監會繳付徵費 —

- (a) 在售賣或購買證券時，該交易所參與者就該等證券持有有效的證券莊家執照；及
- (b) 該項售賣或購買是在就該等證券進行莊家活動的過程中作出的。”。

7. 小型恒生指數期貨合約及小型恒生指數期權合約

(1) 第 10 條的標題現予修訂，廢除 “及小型恒生指數期權合約” 而代以 “、小型恒生指數期權合約及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合約” 。

(2) 第 10 條現予修訂，廢除 “或小型恒生指數期權合約買賣” 而代以 “、小型恒生指數期權合約買賣或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合約買賣” 。

行政會議秘書

行政會議廳

2008 年 月 日

註釋

本規則修訂《證券及期貨(投資者賠償 — 徵費)規則》(第 571 章，附屬法例 AB)以 —

- (a) 豁免證券莊家執照持有者在進行莊家活動的過程中就售賣或購買證券而為投資者賠償基金的目的繳付徵費；及
- (b) 將買賣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合約而須為投資者賠償基金的目的繳付的徵費由\$0.50 減至\$0.10。

2. 先前給予試驗計劃莊家及交易所買賣基金莊家的豁免現被第 1(a) 段所述的豁免取代。

章：	571Z	證券及期貨(徵費)令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條：	2	釋義	L.N. 221 of 2002; L.N. 12 of 2003	01/04/2003

在本命令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小型恒生指數期貨合約” (Mini-Hang Seng Index Futures Contract) 指稱為“小型恒生指數期貨合約”而有關合約規定是在期交所規章內列明的期貨合約；

“小型恒生指數期權合約” (Mini-Hang Seng Index Options Contract) 指稱為“小型恒生指數期權合約”而有關合約規定是在期交所規章內列明的期貨合約；

“交易所買賣基金” (exchange traded fund) 指符合以下說明的集體投資計劃—

- (a) 持有證券投資組合的；
- (b) 在設計上大致反映相關證券投資組合的價格及收益表現，並且具備以實物形式增設和贖回股份的設施的；及
- (c) 以單一證券的形式在聯交所營辦的認可證券市場上市或買賣的；

“交易所買賣基金莊家” (exchange traded funds market maker) 指獲聯交所按照聯交所規章註冊為交易所買賣基金莊家的人；

“有關期間” (relevant period) 就任何新期貨合約而言，指自該合約在期交所營辦的認可期貨市場開始買賣的首天起計的6個月；

“股票期貨合約” (stock futures contract) 指稱為“股票期貨合約”而有關合約規定是在期交所規章內列明的期貨合約；

“貨幣期貨合約” (currency futures contract) 指就任何貨幣訂立的期貨合約；

“新期貨合約” (new futures contract) 指符合以下說明的期貨合約—

- (a) 已獲證監會為施行本條例第20(2)(a)條而批准的；並且
- (b) 在本命令生效之前未有在期交所營辦的認可期貨市場買賣的；

“試驗計劃” (pilot programme) 具有聯交所規章給予該詞的涵義；

“試驗計劃莊家” (pilot programme market maker) 具有聯交所規章給予該詞的涵義；

“試驗計劃證券” (pilot programme securities) 指根據試驗計劃在聯交所營辦的認可證券市場買賣的證券。

章：	571Z	證券及期貨(徵費)令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條：	4	證券	L.N. 142 of 2006	01/12/2006

除第5、6及7條另有規定外，為施行本條例第394(1)(a)條，須就買賣證券繳付的徵費—

- (a) 須由買賣雙方繳付；而
- (b) (i) 就賣方而言，為售賣證券的成交價的0.004%；或
- (ii) 就買方而言，為購買證券的成交價的0.004%。 (2006年第142號法律公告)

章：	571Z	證券及期貨(徵費)令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6	試驗計劃證券	L.N. 142 of 2006	01/12/2006
----	---	--------	------------------	------------

爲施行本條例第394(1)(a)條，須就買賣試驗計劃證券繳付的徵費—

- (a) 須由買賣雙方繳付；而
- (b) (i) 就賣方而言—
 - (A) 除(B)分節另有規定外，爲售賣證券的成交價的0.004%；
 - (B) 如賣方是試驗計劃莊家，則爲售賣證券的成交價的0%；或
- (ii) 就買方而言—
 - (A) 除(B)分節另有規定外，爲購買證券的成交價的0.004%；
 - (B) 如買方是試驗計劃莊家，則爲購買證券的成交價的0%。

(2006年第142號法律公告)

章：	571Z	證券及期貨(徵費)令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7	交易所買賣基金	L.N. 142 of 2006	01/12/2006
----	---	---------	------------------	------------

爲施行本條例第394(1)(a)條，須就買賣交易所買賣基金繳付的徵費—

- (a) 須由買賣雙方繳付；而
- (b) (i) 就賣方而言—
 - (A) 除(B)分節另有規定外，爲售賣基金的成交價的0.004%；
 - (B) 如賣方是交易所買賣基金莊家，則爲售賣基金的成交價的0%；或
- (ii) 就買方而言—
 - (A) 除(B)分節另有規定外，爲購買基金的成交價的0.004%；
 - (B) 如買方是交易所買賣基金莊家，則爲購買基金的成交價的0%。

(2006年第142號法律公告)

章：	571Z	證券及期貨(徵費)令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10	小型恒生指數期貨合約及小型恒生指數期權合約	L.N. 142 of 2006	01/12/2006
----	----	-----------------------	------------------	------------

爲施行本條例第394(1)(b)條，須就買賣小型恒生指數期貨合約或小型恒生指數期權合約繳付的徵費—

- (a) 須由買賣雙方繳付；而
 - (b) (i) 就賣方而言，爲\$0.16；或
 - (ii) 就買方而言，爲\$0.16。
- (2006年第142號法律公告)

章：	571AB	證券及期貨(投資者賠償—徵費)規則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2	釋義	L.N. 191 of 2005	28/10/2005
----	---	----	------------------	------------

在本規則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小型恒生指數期貨合約” (Mini-Hang Seng Index Futures Contract) 指稱為“小型恒生指數期貨合約”而有關合約規定是在期交所規章內列明的期貨合約；

“小型恒生指數期權合約” (Mini-Hang Seng Index Options Contract) 指稱為“小型恒生指數期權合約”而有關合約規定是在期交所規章內列明的期貨合約；

“交易所” (Exchange Company)—

(a) 就根據第2部須繳付的徵費而言，指聯交所；

(b) 就根據第3部須繳付的徵費而言，指期交所；

“交易所買賣基金” (exchange traded fund) 指符合以下說明的集體投資計劃—

(a) 持有證券投資組合的；

(b) 在設計上大致反映該等(該基金持有的)證券投資組合的價格及收益表現，並且具備以實物形式增設和贖回股份的設施的；及

(c) 以單一證券的形式在聯交所營辦的認可證券市場上市或買賣的；

“交易所買賣基金莊家” (exchange traded funds market maker) 指獲聯交所按照聯交所規章註冊為交易所買賣基金莊家的人；

“股票期貨合約” (stock futures contract) 指稱為“股票期貨合約”而有關合約規定是在期交所規章內列明的期貨合約；

“終止豁免公告” (termination of exemption notice) 指根據第26(1)條刊登的公告；
(2005年第108號法律公告)

“淨資產值” (net asset value) 就賠償基金而言，指賠償基金的總資產減去其負債總額的差額，而就本定義而言，淨資產值可以是負數； (2005年第108號法律公告)

“試驗計劃” (pilot programme) 具有聯交所規章給予該詞的涵義；

“試驗計劃莊家” (pilot programme market maker) 具有聯交所規章給予該詞的涵義；

“試驗計劃證券” (pilot programme securities) 指根據試驗計劃在聯交所營辦的認可證券市場買賣的證券；

“徵費” (levy) 指根據第2部或第3部須繳付的徵費；

“豁免付款公告” (exemption notice) 指根據第25(1)條刊登的公告； (2005年第108號法律公告)

“轉付” (remittance) 指交易所根據第13條以轉付方式向證監會作出付款。

章：	571AB	證券及期貨(投資者賠償—徵費)規則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4	證券	L.N. 223 of 2002; L.N. 12 of 2003	01/04/2003
----	---	----	--------------------------------------	------------

除第5、6及7條另有規定外，證券買賣中的一
 (a) 賣方須按售賣證券的成交價的0.002%的徵費率；及
 (b) 買方須按購買證券的成交價的0.002%的徵費率，
 為賠償基金的目的而就該宗買賣向證監會繳付徵費。

章：	571AB	證券及期貨(投資者賠償—徵費)規則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6	試驗計劃證券	L.N. 223 of 2002; L.N. 12 of 2003	01/04/2003
----	---	--------	--------------------------------------	------------

須為賠償基金的目的而就試驗計劃證券的買賣向證監會繳付的徵費的徵費率如下—

- (a) 就賣方而言—
 - (i) 除第(ii)節另有規定外，徵費率為售賣證券的成交價的0.002%；
 - (ii) 如賣方是試驗計劃莊家，則徵費率為售賣證券的成交價的0%；或
- (b) 就買方而言—
 - (i) 除第(ii)節另有規定外，徵費率為購買證券的成交價的0.002%；
 - (ii) 如買方是試驗計劃莊家，則徵費率為購買證券的成交價的0%。

章：	571AB	證券及期貨(投資者賠償—徵費)規則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7	交易所買賣基金	L.N. 223 of 2002; L.N. 12 of 2003	01/04/2003
----	---	---------	--------------------------------------	------------

須為賠償基金的目的而就交易所買賣基金的買賣向證監會繳付的徵費的徵費率如下—

- (a) 就賣方而言—
 - (i) 除第(ii)節另有規定外，徵費率為售賣基金的成交價的0.002%；
 - (ii) 如賣方是交易所買賣基金莊家，則徵費率為售賣基金的成交價的0%；或
- (b) 就買方而言—
 - (i) 除第(ii)節另有規定外，徵費率為購買基金的成交價的0.002%；
 - (ii) 如買方是交易所買賣基金莊家，則徵費率為購買基金的成交價的0%。

章：	571AB	證券及期貨(投資者賠償—徵費)規則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10	小型恒生指數期貨合約及小型恒生指數期權合約	L.N. 223 of 2002; L.N. 12 of 2003	01/04/2003
----	----	-----------------------	--------------------------------------	------------

小型恒生指數期貨合約買賣或小型恒生指數期權合約買賣中的一

- (a) 賣方須為賠償基金的目的而就該宗買賣向證監會繳付款額為\$0.10的徵費；或
- (b) 買方須為賠償基金的目的而就該宗買賣向證監會繳付款額為\$0.10的徵費。